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369

電子信箱：e-31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2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2387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
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2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朝會、研習宣導活動、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體衛組(均含附件)

